

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作用，按照市统计局工作部署和推进统计执法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检查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以全县联网直报单位为主，执法检查范围涵盖规上工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限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上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等专业企业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2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3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4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三、抽查比例及时间安排

根据省统计局统一安排部署，按照5%的比例抽取全县执法检查对象。随机抽取检查单位名单，于10月31日前完成检查，于11月30日之前报送检查情况报告及执法案卷材料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1、县局统计执法监督科：负责对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组织协调、监督指导、案卷整理存档、公开检查等工作。

2、县局相关业务科室：根据执法检查工作需要，选派业务骨干配合参加统计执法检查。

3、各镇办（园区）统计办公室：在上级执法检查中做好协调保障工作；指导基层做好准备工作；协助县局做好检查后续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检查开始前及结束后，按照上级规定和相关部门要求，在相关平台，做好检查计划的登记备案、检查情况公开公示等。

2、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，在市统计局门户网站“双公示”及失信专栏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，并纳入部门联合惩戒。

3、对于地方、部门干预统计调查、执法检查、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，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。

高青县统计局

2022年5月20日